附件2

**2021年度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采取的方式及主要过程**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水计〔2022〕20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省厅下达我县的任务情况，要求相关科室及时提供项目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及实施效益和满意度调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下达本地区的省级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和任务情况**

**1.下达的资金情况**

 2021年下达我县省级专项资金共11230万元，其中浙财农〔2020〕60号文件下达9620万元，其中重大水利项目资金9000万元。浙财农〔2021〕15号文件下达 1610万元。

**2.下达的任务情况**

浙财农〔2020〕60号文件下达山塘综合整治5座，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运行管护1项、水文测报能力提升1项等面上管理任务。

浙财农 〔2021〕15号文件下达我县中小流域治理完工3.4公里，山塘综合整治9座（包含第一批的5座），水文站网运行维护及巡测1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项及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1项等面上管理任务。

 浙财农〔2021〕4号文件下达我县流岸水库工程计划投资30000万元，开展政策处理和工程开工建设。

（三）资金和任务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的政策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订了《磐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磐财农〔2015〕190号）、《磐安县水利建设和管理资金补助细则》（磐财农〔2018〕107号）等文件。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实行因素分配法与项目制相结合的原则，分配因素包括区城(水域)面积、建设需求、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等，再根据下达的任务情况分解到项目。

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根据上一年上报省厅的项目实施计划及省厅下达的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管理任务按省厅下达的任务分解。

**2.项目库情况**

根据《磐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磐财农〔2015〕190号），建立磐安县水利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水利规划（含实施方案）已明确的项目，经公示后，纳入县水利项目储备库。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水利项目经审核、评估、公示后纳入水利项目储备库。目前，纳入水利项目库的项目已上传到浙江省水发展规划系统项目库中。

**3.资金和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2021年5月7日印发《关于2021年磐安县省级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及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磐农〔2021〕82号）文件，分解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9620万元（浙财农〔2020〕60号），分解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1610万元（浙财农〔2021〕15号）到具体项目。同时，完成省面上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分解到项目。

**二、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中央资金到位112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到位1123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307万元， 其它资金21075万元（含流岸水库其它资金21000万元），合计3373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至2022年6月底，省级下达我县水利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11230万元，已使用10623.7万元，剩余606.3万元未支付，支付率94.6%。

**2021年省级水利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6月底使用**  |
| 1 | 流岸水库建设工程 | 9000 |
| 2 | 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 300 |
| 3 | 始丰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750 |
| 4 |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维护 | 200 |
| 5 | 水资源管理 | 24.6 |
| 6 | 水文防汛“5+1”工程 | 330 |
| 7 | 水文站网运行维护及巡测 | 19.1 |
|  | 合计 | 10623.7 |

**3.资金管理情况**

在监督、稽查、检查和自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1）流岸水库建设工程**

成立流岸水库建设指挥部，推进项目前期建设。从各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流岸水库建设指挥部，设立指挥部办公场所，专门负责流岸水库工程政策处理和前期工 作。由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实施，2020年9月22日举行开工仪式，正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良好。

**（2）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严格按照《磐安县村级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磐委办发〔2015〕28号)和《磐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磐财农〔2015〕190号）及《磐安县招投标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良好。

**（4）中小流域综合治理**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磐安县始丰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9月11日，磐安县发改局批复初步设计报告(磐发改投资〔2018〕130号)，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17260.49m，其中治理干流长14031.10m，治理支流长3230.39m。项目法人为方前镇人民政府。第一、二标段已经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第三标段已经完成，组织验收。第四标段也已完成建设。

**（5）其它管理类项目**

 **水利工程标准化**。根据物业化管理的要求，委托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对已创标项目进行日常的巡查和维修养护；由水库所在乡镇（街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2021年水库安全认定工作。对中型水库五丈岩水库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由五丈岩水库管理处组织对五丈岩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完成五丈岩水库溢流堰加固及喷淋系统工程。

**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工作委托浙江同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2021年水资源监督管理项目评估，委托杭州智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磐安县小型灌区取用水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22年磐安县水文防汛"5+1"工程（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于2021年4月底开标，5月底签订合同，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建设内容包括2021年、2022年两年项目一起招标，2021年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五丈岩水库库下站、1个尚湖商情站、9个单雨量站、1个自动蒸发场改造、改建（新建）50个水库水位站（北斗四G通信）；2022年新建14个河道站北斗四G通信），2021年项目9月25日完成，2022年项目是10月26日完成。12月8日通过专家组完工验收。

**水文站网运行维护及巡测**。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浙江浩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对安文、玉山2座水文站、16座雨量站点、24座水库站、4座河道站等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和平台信息填报。包括汛前、汛后检查、汛中应急抢修，水文站流量监测断面测量、高程复核等，严格按照水文管理规范执行，保障合同内站点正常有效运行。

**2.绩效管理**

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和我县完成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打分表及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上报资料，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良好并按时报送。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照省级下达我县的任务情况，2021年完成流岸水库投资3亿元，完成马道坑山塘等9座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完成美丽河湖-中小流域综合治理6.4km。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维护1项、水资源管理任务1项、水文测报能力提升1项，水文防汛“5+1”工程1项等面上管理任务，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至2021年6月底，马道坑山塘等9座山塘整治工程已完成完工验收，始丰溪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第一、二标段完成建设已组织完工验收，第三标段已基本完成建设、组织验收。第四标段已完成建设，项目验收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已建工程没有存在质量问题。

**3.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的成本指标基本在预算控制内。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马道坑等9座山塘整治工程完成后,山塘能够安全运行,保障了下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山塘蓄水能力,提高了村内饮用水利用率和下游灌溉效益,可以有效保护农田、耕地。另外,通过山塘综合整治,改善了工程生态环境,还间接保护了下游公路、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综合整治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明显。

2.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始丰溪流域治理工程的实施符合方前镇总体发展规划，促进小城镇整体建设。始丰溪是贯穿方前镇的主要水系，做好始丰溪的治理工程，有利于发展全域旅游，整体打造水美方前。发挥防汛抗洪功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耕地1200亩。保护人口数5228人。通过第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工程实施，累计治理河长12km，增强了始丰溪周边防护设施的防汛抗洪能力。沿线涉及村庄和粮食功能区，通过修建防护设施，防止洪水倒灌，最大程度保护粮食功能区，减少了财产损失。增强农业用水灌溉能力。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调查了解，居民对项目实施是支持的，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是满意的，群众满意度综合达到97%。

**三、偏离既定目标任务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绩效评分表，我县自评得分97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按照目标任务已完成，资金管理规范，按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逐步完善项目项目管理制度。根据《 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5〕37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磐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磐财农〔2015〕190号）、《磐安县水利建设和管理资金补助细则》（磐财农〔2018〕107号）、《磐安县河湖库塘清污（淤）资金补助办法（试行）》（磐政办〔2016〕83号），《磐安县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磐委办发〔2015〕28号），基本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水利建设管理与资金监管内控体系。

2．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 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5〕37号）、《磐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试行）》（磐财农〔2015〕190号）、《磐安县财政涉农资金拨付规程（试行）》（磐财农〔2018〕176号）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要求实行进度付款。

**（二）存在的问题**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财政补助80%，业主需自筹20%。乡镇财政困难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建议**

1.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克难攻坚，积极配合乡镇村做好政策处理及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同时紧盯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尽早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2.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资金使用绩效。

 3.我县财政资金紧张，建议增加上级资金对项目的补助。

**六、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水利建设资金的分配因素之一，评价结果拟在磐安县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